

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曉麗堂執事會章則

1 執事會組織

- 1.1 執事會常設主席、副主席、文書、司數、司庫；其他事工部門如崇拜部、佈道部、基督教教育部、分齡牧養部、關懷聯誼部及總務部等，則按實際需要而增減。由堂主任或堂主任委派的同工作關顧及督導各事工部門的發展。
- 1.2 執事人數多寡須視乎事工繁簡及信徒多少由執事會決定，但以三之倍數為標準。

2 執事會職責

執事會乃協同牧師傳道治理會務，發展及推動教會聖工。為會友大會於休會期間之執行機構，代行會友大會之職權。執事會主要職責：

- 2.1 有關教會事工事宜
 - 2.1.1 通過教牧同工提交的每年事工計劃及行事曆。
 - 2.1.2 通過教會長遠發展策略：包括植堂及擴堂計劃、發展方向、組織架構改動等。
 - 2.1.3 監督各部事工的發展。
- 2.2 有關章則事宜
 - 2.2.1 制訂、修改及通過各事工單位的章則。
 - 2.2.2 修改執事會章則，交會友大會通過。
- 2.3 有關人事事宜
 - 2.3.1 同工：商討同工薪津福利調整(呈交母會通過)、商討受薪同工的任免(呈交母會通過)、與同工進行周年事奉檢討等。
 - 2.3.2 各執事崗位：通過各執事崗位之任免。
 - 2.3.3 神學生：通過神學生實習之任免、實習車馬費金額、及助學金之申請等。
- 2.4 有關財務事宜
 - 2.4.1 通過每月財政報告。
 - 2.4.2 通過全年財政預算。
 - 2.4.3 接納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報告，交會友大會最後通過。
 - 2.4.4 通過全年預算以外的支出，包括突發的事工與對外奉獻。
 - 2.4.5 通過各事工單位的支出指引。
- 2.5 其他：
 - 2.5.1 通過洗禮、滴禮、轉會、嬰孩奉獻禮的申請。
 - 2.5.2 按「保持教會聖潔手冊」執行教會紀律事宜。

3 執事會各崗位之產生及職責

除堂主任為當然執事會主席外（依母會向外佈道部部章第二章甲項規定），執事會各崗位由執事互選產生，其職責包括：

- 3.1 主席：負責及督導聖工，主持執事會會議、保管印鑑及重要文件。
- 3.2 副主席：協助主席襄理堂務，並於必要時代理主席職權。
- 3.3 文書：負責執事會一切文書工作，會議記錄，登記表冊。
- 3.4 司庫：負責堂會財政，保管公款，負責銀行戶口之往來。
- 3.5 司數：負責收支賬目，審核、登記及核算每主日之奉獻，製作每年財政預算案。
- 3.6 崇拜部長：負責成人各堂崇拜事工。
- 3.7 佈道部長：負責佈道及差傳事工。
- 3.8 基督教教育部長：負責主日學、讀經營、培靈會、專題講座、推動靈修、圖書館、書攤等事工。
- 3.9 分齡牧養部長：負責兒童崇拜、少年崇拜、各小組團契等。
- 3.10 關懷聯誼部長：負責探訪、慈惠、聯誼聚會等事工。
- 3.11 總務部長：負責教會網頁、場地安排、物資的購置管理及維修、統籌辦公室的維修等事工。

4 執事資格

- 4.1 具備提前三8-13作執事的準則。信仰品行合乎聖經教訓，持守真道，並在言語、行為、信心、愛心和清潔上作信徒榜樣（提前四12）。
- 4.2 遵守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信仰（母會會章第二章）、章程及「保持教會聖潔手冊」。
- 4.3 恆常讀經祈禱。
- 4.4 穩定出席本堂聚會。

- 4.5 按聖經教導，恆常盡力奉獻金錢，支持教會聖工。
- 4.6 具愛神愛人、服侍教會及輔助教牧同工推展聖工的心志。在選舉年度之過去三年內，曾在本堂有參與事奉。
- 4.7 截至執事提名截止日，年滿廿一歲或以上，並加入本堂最少三年或以上之會友。
- 4.8 全職牧師傳道為當然執事（依母會會章第六13條規定）。
- 4.9 每一會友家庭（夫妻、父母及未婚子女、未婚的兄弟姊妹）不可有超過一位成員同期作執事。

5 **執事會年度**：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卅一日，與財政年度一致。

6 **執事會例會**

- 6.1 最少每兩個月開例會一次，會議法定人數為當屆執事人數之半數以上。
- 6.2 如遇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開臨時執事會；或得半數以上執事致函主席要求，亦可召開臨時執事會，會議法定人數為當屆執事人數之半數以上。

7 **執事任期**：執事任期均為三年。每年宜選換三分之一。任期屆滿，必須休息一年方可再被提名。

8 **執事選舉**

8.1 提名：

- 8.1.1 執事會定出應選執事人數，設最少四星期提名期。
- 8.1.2 執事候選人名單由當屆執事會提名。會友亦可於提名期內，按教會提供之執事資格，將適合人選提名予執事會考慮。若會友提名，則每一被提名者須由兩名會友提名方可。而每一會友不得提名超過兩人。
- 8.1.3 提名期滿後，所有提名需經執事會接納。接納後兩星期內，執事會須透過具回條的函件，了解被提名者的意向，然後才訂立最終候選名單，供合資格會友選出。最終執事候選名單人數應不少於應選執事人數之兩倍。

8.2 投票：

- 8.2.1 投票人資格為凡年屆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友。
- 8.2.2 投票於會友大會當天進行。投票日前最少三星期前公佈執事候選人名單及投票日期。
- 8.2.3 於投票日預定時間，派發選票予合資格投票之會友，以雙記名方式，在指定時間內投入上鎖的投票箱內。每張選票中被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執事的人數。
- 8.2.4 選舉當日之監票、開票及驗票工作，由執事會推舉會友中至少三位非候選人擔任。
- 8.2.5 經驗票及點算後，獲取票數較高者將成為新一屆執事會候任執事。若票數相同，則再由會友大會投票決定。其他落選者，則按票數順序被列為候補執事。

9 **候補執事補任規則**

- 9.1 任期：依被替補之執事餘下之任期而定。若替補之執事之任期還餘一年，則補任一年；若替補之執事之任期還餘二年，則補任二年。如此類推。
- 9.2 凡候補執事補任，必須在任滿後休息一年，方可再被提名為候選執事。

10 **會友大會**

- 10.1 由會友組成的最高權力機構。
- 10.2 會友包括：
 - 10.2.1 基本會友：於本堂受水禮或將會籍轉入本堂者（放棄原有會籍者）。
 - 10.2.2 普通會友：於其他堂會受水禮而加入本堂成為會友者（保留原有會籍者）。
- 10.3 每年舉行例會一次，須於開會前最少三個星期向會友通告會議議程。
- 10.4 議程包括：選舉執事、聽取執事會報告並進行諮詢、接納上年度核數報告、委任下一年度核數師人選。
- 10.5 如遇非常事務（如植堂或擴堂決定、執事會章則之修改等），得由執事會議決召開特別會友大會商決。

備註

- 1 本堂執事會首份章則，初稿於2011年4月1日由堂委會通過，經由向外佈道部2011年5月18日會議修改，並於2011年6月19日經母會執事會通過，並即時生效。
- 2 本章則如有未盡之處，得由本堂執事會修訂後，先經會友大會通過，並交向外佈道部同意及母會執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。